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營運指引

訂定日期：2021/07/25

修訂日期：2021/10/25

修訂日期：2021/11/02

修訂日期：2021/12/20

壹、前言

考量短期補習班多為密閉空間，學員大多為學齡階段孩子，且在學習場域停留時間長，接觸距離較近，具有高度傳播風險，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，將提高防疫難度。爰特訂定此營運指引，要求短期補習班依指引落實各項防疫工作，共同維護師生健康，確保補習教育場域能持續營運。

貳、因應對策

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疫情營運指引」包含以下重點防疫措施，請業者共同遵循，以降低疫情發生：

一、營運前

(一) 接種疫苗或快篩：

補習班從業人員進入中心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 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，相關資訊可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教育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

(二)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：

生病之教職員工生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到班。

(三) 班舍空間預先清潔消毒：

先行完成班舍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
(四) 規劃隔離安置場所：

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並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
(五) 充足相關防疫設施：

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
二、營運期間

(一)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：

1. 所有從業人員皆應接種 COVID-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，復業及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

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
2. 倘人員曾為 COVID-19 確診個案，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 COVID-19 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，儘速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。
3. 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應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（含家用快篩）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4. 中心應依「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(附件 1)」造冊管理；從業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「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(附件 2)」，逐筆紀錄並留存，以供查驗，另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。

(二) 事先掌握人員資訊：

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，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（如附件 3）。

(三) 人員健康管理：

落實班舍出入人員體溫量測、盤點及造冊相關人員名單，並運用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，落實健康狀況監測。

(四) 善用實聯制措施：

運用「1922 簡訊實聯制」增加防疫措施透明性，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不得進班。

(五) 人流管制措施：

1. 每間教室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各班應製作學生座位表，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2.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，非該班學生禁止進入其他教室，對家長、接送者及訪客出入進行管制。

(六) 建立自我防護泡泡：

全體教職員工生保持社交距離、隨身自備酒精，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，如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不戴口罩，並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
(七) 落實人員衛生行為：

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加強手部衛生。同時各項清潔及防護用品(如洗手乳、酒精及備用口罩等)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(八) 嚴守用餐防疫規範：

1. 補習班如有代訂餐點，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可保持 1.5 公尺社交距離者可免使用隔板，並尊重個別家長及學生使用隔板的需求。倘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補習班，仍請維持使用隔板。
2. 用餐期間禁止交談、離開座位、共食、換菜或共用餐具，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
(九)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：

1.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場地使用前後，應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，並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2.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圍裙，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，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。

(十) 保持室內環境通風：

1.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 教室門可關閉，應於教室四個角落之窗戶至少開啟 15 公分，以維持教室適度通風。
 - (2) 如採用中央空調，空調出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（等同排風量為迴量(m^3/s)的兩倍）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（戶外）氣體交換。
 - (3)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；如為搖頭扇，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。
2.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：
 - (1)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（壁扇）與立扇，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、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。
 - (2)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，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，再由另一側排出。
 - (3) 使用壁扇時，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，以避免短對流。

(十一) 密閉空間不得使用：

無法保持通風（無法做到（十）通風之條件）之室內空間不得開放使用。

(十二) 專業需求教室(如錄音空間、隔音空間等)規範：

1. 課程時間以 1 堂課為單位，不得連續超過 1 小時，如安排連續 2 堂課以上，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 15 分鐘後，始得繼續上課。
2. 吹奏類樂器、唱歌課程、舞蹈或從事運動時，可以不戴口罩。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應佩戴口罩，並加強環

境消毒。並請酌以調整吹奏、唱歌、舞蹈或運動時間，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或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（註：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，應避免參加）。

3.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為原則，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，不得共用；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等)之必要，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
(十三) 交通車防疫措施：

所有人員上車前皆須量測體溫並記錄，乘車期間全程佩戴口罩。座位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，乘車期間不交談、開窗通風，並加強車輛清潔消毒。

(十四) 出現呼吸道症狀疑似個案應變措施(如附件 4)：

1. 學生：確實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並通知家長帶回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2. 教職員工：確實戴上口罩，並做好人力安排，即刻請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十五) 停課標準及應變措施：

1. 倘教職員工及學生經「匡列居家隔離者」，該員於 PCR 結果確認前，補習班「預防性停課」至該員 PCR 結果陰性方能復課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2. 遇確診足跡：應停課 3 天，並進行環境清消。
3. 遇確診個案：應通報主管機關，連繫後送醫院，依規定停課 14 天並進行環境清消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復課須全體教職員工生快篩陰性。
4. 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補習班上班(課)，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
參、 附則

- 一、 未能依本指引辦理者，請改採線上課程或自主停課等方式辦理。
- 二、 本指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。

附件 1

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縣市：

短期補習班名稱：

編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		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者		備註
		第 1 劑 日期	第 2 劑 日期	是否提供相關證明檢核*	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 14 天**	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☒ 是 ☐ 否	☒ 是 ☐ 否	範例 1
2	如:王小明	110.10.01	未施打	☒ 是 ☐ 否	☐ 是 ☒ 否	範例 2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備註：

1. *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（如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（黃卡）、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），以供檢核，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，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，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，應自負其責。

**未完整接種疫苗者，應填列附表 3 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。

2.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，若有後續使用，應去識別化。

3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 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

縣市：

短期補習班名稱：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前 3 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每週 1 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110.12.30	陰性	111.1.3 111.1.10	陰性 陰性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。

備註：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，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，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，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天止。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健康關懷問卷

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為確保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身體健康，請協助詳實填寫下列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1. 姓 名：_____

2. 現居地址：_____

3. 聯絡電話/手機：_____

4. 職稱：_____

二、出入境旅遊史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有關接觸史與症狀

(一) 最近 14 天內，有無出國？ ☐ 否：選取此答案請跳至(四). ☐ 是：請繼續作答

(二) 出國紀錄(1) 1. 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(國家)：_____

3. 搭乘班機：_____航空公司、班機編號_____

(三) 出國紀錄(2) 1. 入境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2. 最近入境臺灣之來源地區(國家)：_____

3. 搭乘班機：_____航空公司、班機編號_____

(四) 最近 14 天內，是否出現以下症狀(複選)

☐ 無

☐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
☐ 咳嗽

☐ 喉嚨痛

☐ 呼吸道窘迫症狀(呼吸急促、呼吸困難)

☐ 流鼻水

☐ 肌肉或關節酸痛

☐ 四肢無力

☐ 嗅味覺異常

☐ 腹瀉

☐ 頭痛 ☐ 其他_____

三、您是否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 ☐ 否 ☐ 是
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
通知者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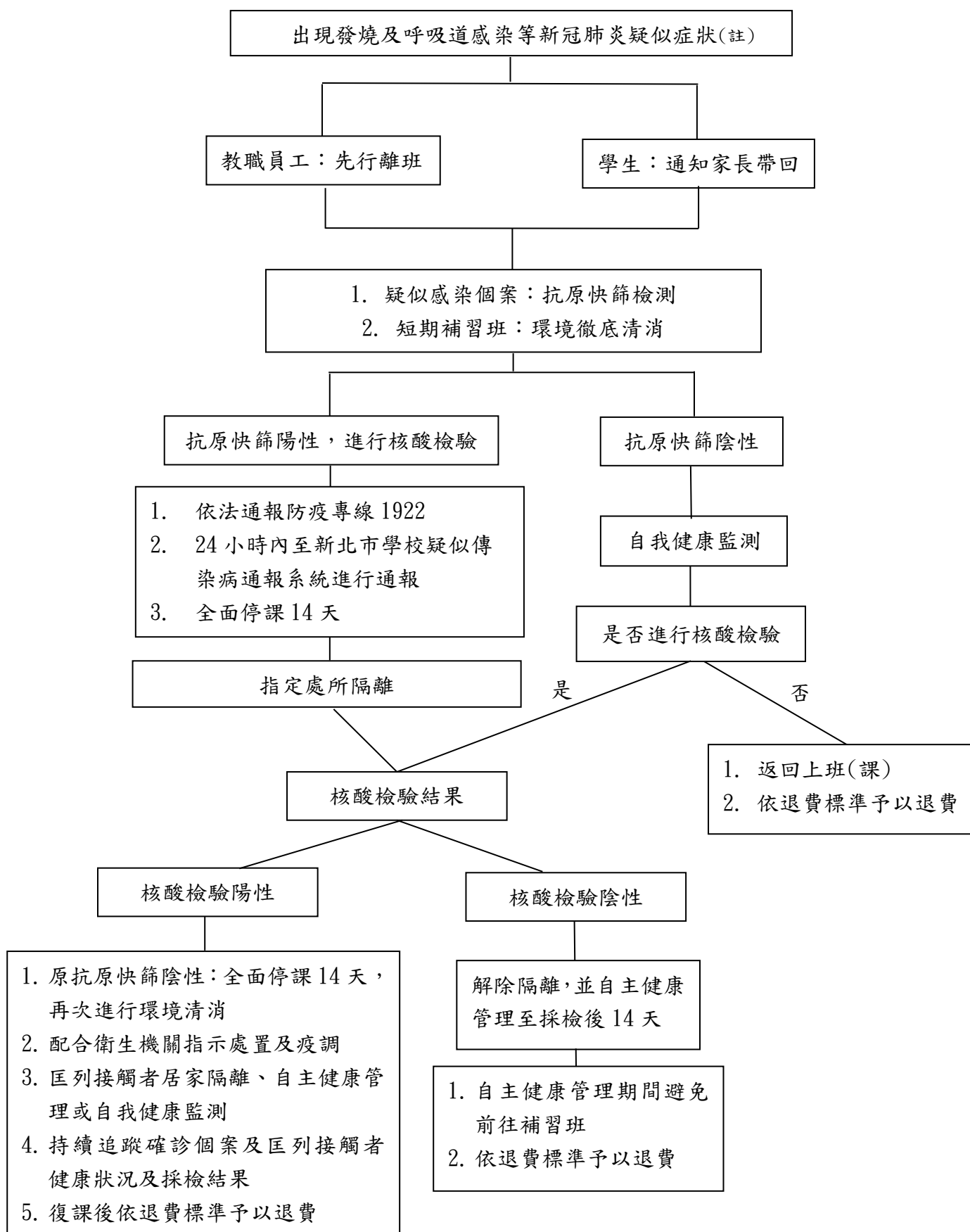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最近 14 天內，您的同住家人是否有進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？ ☐ 否 ☐ 是

◆ 此問卷調查之個人相關資料，僅提供政府衛生相關單位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辦理防疫工作需求使用。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之說明並且願意配合主辦單位各項防疫措施

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出現疑似個案應變 SOP



註：疑似症狀：發燒、咳嗽、鼻塞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(困難)、嗅味覺喪失(異常)、頭痛、發冷、噁心嘔吐、倦怠(全身無力)、肌肉痠痛、關節痛、腹瀉或腹痛等。